



本署檔案 : SWD/VS/200/203  
電話號碼 : 2989 1400  
傳真號碼 : 3107 0236

致各提供非資助安老宿位的安老院營辦者：

### 邀請參與「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本署現繼續邀請合資格的安老院營辦者提交申請參與「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機構。

試驗計劃自 2017 年 3 月推行，以「錢跟人走」的模式為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額外選擇。試驗計劃推行以來運作暢順，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及安老院持續上升。試驗計劃亦由 2020 年 3 月起延續 3 年至 2023 年 3 月。所有提供非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而空間、人手水平及過往服務紀錄符合要求的持牌安老院，均可申請成為認可服務機構。本署較早前亦曾推出優化措施<sup>註 1</sup>，以吸引更多長者及安老院參與試驗計劃。

本署現繼續邀請合資格的安老院營辦者提交申請成為認可服務機構，並進一步優化計劃，以增加計劃的彈性及簡化行政程序，並讓合資格的長者可盡早使用院舍券。主要優化措施如下：

於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認可服務機構可按個別院舍的每月實際收費作為院舍券服務費用，為長者提供院舍券面值下的「標準服務」<sup>註 2</sup>，並以 現行院舍券面值 15,641 元為上限。而院舍券持有人繳付的共同付款金額將按實際院舍券服務費用及其須承擔的共同付款比率計算。

有關申請資格、詳情及申請表格，請瀏覽社署網頁的邀請申請文件：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whatsnew/](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whatsnew/) (中文網頁)；或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whatsnew/](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whatsnew/) (英文網頁)

---

<sup>註 1</sup> 優化措施包括(i)豁免了申請院舍必須持牌一年的規定，讓新建而又符合規定的院舍參與計劃；(ii)因應院舍分階段收納住客的計劃，由政府核准合理可行的分階段增聘人手方案，讓參與計劃的院舍在人手上有較大彈性；及(iii)院舍券持有人額外付款的款額上限由院舍券面值的 75%上調至 150%。

<sup>註 2</sup> 認可服務機構須為個別院舍券持有人提供院舍券面值下的「標準服務」如下：(i)住宿於共住的房間；(ii)每日最少三餐，另加小食；(iii)基本及特別護理；(iv)職員全日 24 小時當值；(v)個人照顧服務；(vi)每星期兩次以個人或小組形式進行的復康運動；(vii)註冊醫生定期探訪；(viii)定期的社交康樂活動；及(ix)洗衣服務。

隨信附上營辦者申請資格（附件一）、人手要求（附件二）及院舍券面值和相關政府資助項目（附件三），以供參考。

社署會就接獲的申請進行審核，並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申請者請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附件四）交往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27 樓 2701-07 室社會福利署院舍照顧服務券辦事處。

如有查詢，可聯絡以下院舍照顧服務券辦事處職員：

何淑芬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院舍照顧服務券)	電話：2989 1498
何美賢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院舍照顧服務券)1	電話：3107 3424
劉琳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院舍照顧服務券)2	電話：3107 3260
曾昭英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院舍照顧服務券)3	電話：2456 2913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淑文  代行）

2020 年 7 月 10 日

副本送：

- 營辦有關安老院的非政府機構負責人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主任長者服務)
-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
-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1
- 各認可服務機構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合資格申請參加試驗計劃的申請者必須：

(資格條件節錄自『邀請申請文件 —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認可服務機構』第 5 段)

- (a) 具有與政府簽訂合約的法律能力；
- (b) 建議一間或以上安老院作為認可服務機構，而所建議的安老院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 (i) 為—
    - (1) 申請者所擁有、控制和營辦，而申請者是真正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或
    - (2) 現正提供由政府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批出合約的長者院舍照顧服務；或
    - (3) 私營安老院。
  - (ii) 每名住客的樓面面積不小於 9.5 平方米。
  - (iii) 正在提供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 (iv) 符合服務規格說明附件 I 所指明的人手要求。
- (c) 在緊接申請表呈交予政府代表的日期前，已就擬議認可服務機構持有根據第 459 章發出的牌照；
- (d) 在緊接申請表呈交予政府代表的日期前的 60 個月內，沒有任何違反第 459 章或其他與營辦擬議認可服務機構有直接關係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記錄；以及

(e) 就擬議認可服務機構而言—

- (i) 在緊接申請表呈交予政府代表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擬議認可服務機構的記錄良好，並無接獲社署發出的警告信；或
- (ii) 在緊接申請表呈交予政府代表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接獲社署一封警告信而所涉及的過失<sup>1</sup>事項合共不得超過兩個，但前提是有關警告信不是在緊接申請表呈交予政府代表的日期前的 6 個月內接獲；或
- (iii) 在緊接申請表呈交予政府代表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接獲社署兩封警告信，而每封警告信所涉及的過失事項不得超過一個，但前提是有關警告信不是在緊接申請表呈交予政府代表的日期前的 6 個月內接獲。

---

<sup>1</sup> 「過失」指不符合下列任何事項：建築物及住宿設備、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樓面面積、家具及設備、管理、人手、保健及照顧服務、感染控制、營養及飲食、清潔及衛生設備及社交照顧。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認可服務機構的人手要求

營辦者須確保試驗計劃下的認可服務機構在合約期內的任何時間均符合下文：

1. A 部 所載政府按全院床位數目計算的最低人手水平 或 B 部 所載政府核准的最低人手水平；及
2. C 部 所載的護理員培訓要求。

A 部：政府按全院床位數目計算的最低人手要求（以每名員工每星期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8 小時計算）

以每名員工每星期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8 小時計算：									
床位數目 員工種類	25	50	75	100	125	150	175	200	300
主管	1	1	1	1	1	1	1	1	1
註冊護士 <sup>(註 1)</sup>	0	0	1	1	1	1	1	1	1
登記護士 <sup>(註 2)</sup> 或註冊護士	1.5	2.5	3.5	4	5	6	7	8	12
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 <sup>(註 3)</sup>	0.25	0.5	0.75	1	1.25	1.5	1.75	2	3
保健員 <sup>(註 4)</sup> 或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1.5	2.5	3.5	4	5	6	7	8	12
護理員 <sup>(註 5)</sup>	6	10	16	20	26	30	36	40	60
助理員 <sup>(註 6)</sup>	8	8	9	11	13	15	17	20	28
<b>員工總數</b>	<b>18.25</b>	<b>24.5</b>	<b>34.75</b>	<b>42</b>	<b>52.25</b>	<b>60.5</b>	<b>70.75</b>	<b>80</b>	<b>117</b>

（註 1） 註冊護士指《護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4 章）下的註冊護士。

（註 2） 登記護士指《護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4 章）下的登記護士。

（註 3） 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指《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59 章）下的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

（註 4） 保健員指根據《安老院規例》（香港法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註冊的保健員。

（註 5） 護理員指任何由營辦者指派到認可服務機構處所向住客提供個人照顧的人。

（註 6） 助理員指由營辦者指派而其職務包括擔任廚子、家務傭工、司機、園丁、看守員、福利人員或文員等職務的員工，但不包括護理員、保健員或註冊護士／登記護士。

## **B 部：政府核准的最低人手水平**

- 1 參與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如屬合約院舍<sup>註</sup>，營辦者須確保該認可服務機構在合約期內的任何時間，均符合與政府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批出該合約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以提供服務；或
- 2 認可服務機構須在合約期內符合政府因應有關安老院收納院友的計劃而核准的「分階段人手方案」。

## **C 部：護理員的培訓要求**

營辦者須確保其認可服務機構備有的護理員團隊中，其中最少 75% 的護理員須：

- 修畢獲政府代表所接納的培訓機構舉辦的個人護理員培訓課程，每項課程為期須不少於三整天；或
- 根據資歷架構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獲頒相關證書；或
- 修畢獲政府代表所接納的培訓機構舉辦的保健員培訓課程。

---

<sup>註</sup> 由政府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批出合約的長者院舍照顧服務的安老院。

##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院舍券面值與「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院舍宿位的每月政府資助額及使用者收費總和掛鈎，而其他津貼亦會按機制調整。

認可服務機構就其所照顧的院舍券持有人而獲得的政府資助項目如下：

(一) 因應每名院舍券持有人入住而獲得的每月政府資助：

資助項目	金額 (\$) (2020-21 年度)
院舍券面值 <sup>註1</sup>	15,641 元
特別津貼 <sup>註2</sup>	1,956 元
<b>總數：</b>	<b>17,597 元</b>

(二) 因應合資格級別0 院舍券持有人的特別需要而獲得照顧補助金項目：

類別	涵蓋項目	領取資格	金額 (\$) (2020-21年度)	按年 調整機制
1(a)	特別膳食津貼 (高額)	獲公立醫院 或診所醫生 評核為需要 經常使用該 項目的級別0 院舍券持有 人	每月1,165元	與綜援下的 特別膳食津 貼金額掛鈎
1(b)	特別膳食津貼 (低額)		每月615 元	
2	尿片	級別0院舍券 持有人	每月1,330元	根據社會保 障援助物價 指數調整
3	醫療消耗用品		每月885元	
4	每年健康檢查		每年200元	與綜援下相 關的特別津 貼的上限金 額掛鈎

<sup>註1</sup> 院舍券面值按年調整，最新面值於2020年4月1日生效，為每月15,641元。

<sup>註2</sup> 為支援認可服務機構照顧身體狀況轉差的院舍券持有人的護理需要，認可服務機構或會就每名在其機構下接受照顧的院舍券持有人的院舍券面值以外獲發一項額外津助，即「特別津助」。特別津貼的發放將取決於資源是否許可，而有關金額亦會每年變動。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只供一間安老院填寫]

本人／本機構現為本申請表第2部分(i)項提及的安老院，申請於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參與成為認可服務機構。本人／本機構現提交下列資料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供社會福利署考慮。

除非另有定義，本申請表中的大寫術語應具有邀請提交申請書(檔案:SWD/EB/RCSV/IOP/7) 中的定義。

**第1部分**

**(A) 申請者<sup>1</sup>資料**

1. 如營辦者為個別人士或合夥人，請填寫以下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2. 如營辦者為有限公司，請填寫以下資料：

公司名稱：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公司地址：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sup>1</sup>申請者指就安老院持有根據安老院條例(香港法例第459章)發出的安老院牌照的人士／機構。





## 第 2 部分

### 安老院資料

(請在適當位置劃上☑號)

(i) 安老院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ii) 安老院地址: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iii) 電話號碼: \_\_\_\_\_

(iv) 傳真號碼: \_\_\_\_\_

(v) 電郵地址: \_\_\_\_\_

(vi) 牌照處檔號: **L** \_\_\_\_\_

(vii) 首次獲發安老院牌照的日期  
(日/月/年): \_\_\_\_\_

(viii) 現時安老院牌照的屆滿日期  
(日/月/年): \_\_\_\_\_

(ix) 樓面面積<sup>2</sup> \_\_\_\_\_ 平方米

(x) 現時服務名額: \_\_\_\_\_

(a) 牌照中批准的最多住客人數: \_\_\_\_\_

(b) 現時院舍宿位數目: \_\_\_\_\_ (總數)

資助: \_\_\_\_\_

非資助: \_\_\_\_\_

(c) 申請日期院舍住客人數: \_\_\_\_\_ (總數)

資助宿位人數: \_\_\_\_\_

非資助宿位人數: \_\_\_\_\_

<sup>2</sup>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2020年1月(修訂版)定義的淨實用面積。

(xi) 現時每名住客的樓面面積是否不少於9.5平方米？

已達9.5平方米或以上

未達9.5平方米

(xii) 建議列入服務協議內可供收納以院舍券面值為上限入住的院舍券持有人的床位總數：

總數：\_\_\_\_\_（包括\_\_\_\_\_（男），\_\_\_\_\_（女）和\_\_\_\_\_（沒有指明性別））

[注意：申請者必須提交安老院的平面圖，顯示建議可供收納以院舍券面值為上限入住的院舍券持有人的床位位置（標記床位編號以作識別），有關平面圖將被列入服務協議內。]

(xiii) 在建議列入服務協議內可供收納以院舍券面值為上限入住的院舍券持有人的床位當中，截至本申請日期止，該等空置床位的數目：

總數：\_\_\_\_\_（包括\_\_\_\_\_（男），\_\_\_\_\_（女）和\_\_\_\_\_（沒有指明性別））

(xiv) 建議列入服務協議內可供收納以高於院舍券面值入住的院舍券持有人的床位總數：

總數：\_\_\_\_\_（包括\_\_\_\_\_（男），\_\_\_\_\_（女）和\_\_\_\_\_（沒有指明性別））

[注意：申請者必須提交安老院的平面圖，顯示建議可供收納以高於院舍券面值入住的院舍券持有人的床位位置（標記床位編號以作識別），有關平面圖將被列入服務協議內。]

(xv) 在建議列入服務協議內可供收納以高於院舍券面值入住的院舍券持有人的床位當中，截至本申請日期止，該等空置床位的數目：

總數：\_\_\_\_\_（包括\_\_\_\_\_（男），\_\_\_\_\_（女）和\_\_\_\_\_（沒有指明性別））

(xvi) 是否有應本試驗計劃緣故而作有關安老院內間隔、床位位置或數目、經營安排的改動建議，可能會導致安老院不符合其發牌條件或政府和申請人之間簽訂的現存服務合約、服務協議或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任何條款？

否

是，請註明改變詳情：

---

[注意：如以上問題的答案為「是」，申請人必須提請有關當局批准。]

### 第3部分

(合約院舍<sup>3</sup>及「改善買位計劃」甲一級安老院不用填寫第3部分及毋須提交相關「員工名單」及「員工輪值表」。)

#### 申請者在該安老院的人手安排如下 -

- (A) 該安老院現時僱用的員工資料，已在本申請表附錄內有關該安老院「員工名單」<sup>4</sup>（見附件）中提供。此外，亦附上最新的「員工輪值表」<sup>5</sup>。
- (B) 該安老院如現時有員工是來自分判商，請提供以下資料-

員工類別	分判商的名稱及地址	每星期總工作時數

(如有必要可加紙書寫)

[注意：申請者必須提交和分判商簽訂的有關協議副本以作證明。]

(C)	如申請者擬參與試驗計劃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的安老院將分階段收納住客，可按個別院舍的情況向政府提交「 <b>分階段人手方案</b> 」，即安老院將按不同階段預期入住的住客總數分階段增聘人手，直至全院符合『邀請申請文件』內的服務規格說明附件I A所規定的人手要求。安老院須在 <b>最多三個階段</b> 中逐步增聘所需員工種類及時數。社署會考慮「分階段人手方案」是否合理及按其他所有規定考慮該安老院可否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者請向社署索取有關「分階段人手方案」的表格。
-----	--

<sup>3</sup> 由政府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批出合約的長者院舍照顧服務的安老院。

<sup>4</sup> 〈安老院實務守則〉2020年1月(修訂版)附件3.2。

<sup>5</sup> 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2020年1月(修訂版)第八章8.6段，安老院須備存員工每月輪值表記錄。

#### 第4部分

隨本申請表附上的文件 (請在適當空格劃上 號)

- (i)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三份，載於附件\_\_\_\_\_
- (ii)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發出有關該安老院的現時牌照副本，載於附件\_\_\_\_\_
- (iii) 申請者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有關該安老院註冊的文件／證明書副本一份，載於附件\_\_\_\_\_
- (iv) 申請者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該安老院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載於附件\_\_\_\_\_
- (v) 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向有關安老院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載於附件\_\_\_\_\_
- (vi) 安老院的平面圖，顯示在服務協議下所有建議可供收納院舍券持有人入住的床位指定位置(標記床位的編號及類別以作識別)，並蓋上公司／機構印章及申請人簽署，一式兩份正本，載於附件\_\_\_\_\_
- (vii) 安老院員工名單及員工輪值表，載於本申請表附錄 \_\_\_\_\_
- (viii) 申請者和分判商就第3部分(B)項中指定就提供員工而簽訂的協議副本，載於附件\_\_\_\_\_
- (ix) 個別護理員的培訓證書副本或根據資歷架構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獲頒相關證書，有關護理員須完成由社署認可的訓練機構提供不少於3整天的個人護理員或保健員訓練課程，載於附件\_\_\_\_\_

是次申請的聯絡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安老院名稱： \_\_\_\_\_

安老院地址： \_\_\_\_\_

安老院電話： \_\_\_\_\_

申報日期：  
31/3/20    30/6/20    30/9/20    31/12/20  
 （日/月/年） 其他日期（請註明）：  
 / /

申報當日入住人數： \_\_\_\_\_（包括留醫或回家度假的住客）

申報當日床位數目： \_\_\_\_\_

安老院經營者/主管：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安老院蓋印

**第一部分 員工資料**（註一）

序號	姓名（英文）	姓名（中文）	性別 （男/女）	身份證號碼 （例：A123456(7)）	現時職位入職日期 （日/月/年） （例如：1/1/2016）	現時職位 （註二）	每週 總工作 時數	每天工作時間		資歷 （註三）
								上班時間 （請列明 上午或下午）	下班時間 （請列明 上午或下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員工人數

職位	人數	職位	人數
主管		社工	
註冊護士		物理治療師	
登記護士		職業治療師	
保健員		營養師	
護理員		其他（請註明）：	
助理員			
		<b>總員工人數：</b>	

安老院經營者／主管：

本人明白本頁末段所載的警告條款並確認此員工名單所載資料均屬真確。

安老院蓋印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註一： 安老院經營者／主管必須申報所有在申報日期受僱於該安老院工作的員工（包括替假員工）。

註二：

職位		
HM： 主管	CW： 護理員	PT： 物理治療師
RN： 註冊護士	AW： 助理員*	OT： 職業治療師
EN： 登記護士	SW： 社工	DT： 營養師
HW： 保健員	其他（請註明）：	

註三：

資歷（可同時填報多於一項）		
(1) 發牌要求	(2) 其他資格	(3) 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
A1： 註冊護士	B1： 護理員證書	C1：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證書
A2： 登記護士	B2： 物理治療師證書	
A3： 註冊保健員證書	B3： 職業治療師證書	C2：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乙）證書
A4： 急救證書	B4： 社工	
		C3：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C4：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助理員可包括廚子、家務傭工、司機、園丁、看守員、福利工作員或文員

- 注意事項：
- (1) 如首頁行數不足填寫，請自行影印及必須在每頁填上安老院經營者／主管姓名、職位和簽署，以及附上安老院蓋印。
  - (2) 凡僱用主管的情況有任何改變，經營者須在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
  - (3) 安老院主管須最少每 3 個月 1 次以書面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有關僱用員工的改變。安老院主管須填寫此名單以申報每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的員工資料，呈交限期分別為 4 月 5 日、7 月 5 日、10 月 5 日及 1 月 5 日。

**警告**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21(6)(a)及 21(6)(c)條，任何人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即屬犯罪。